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各项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规划的制定，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